

2025 年度常州市财政局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政、税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和执行全市财政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分析预测财政经济形势，研究提出运用财税政策推进高质量发展、综合平衡社会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建议。研究提出社会收入分配政策建议，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依法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的政策规定。依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审核上报地方性税收政策文件草案。改革完善市对辖区财政管理体制，指导辖市、区财政部门开展财政业务工作。

(三)负责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全市和市级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组织实施市级预决算公开。承担政府专项资金的综合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

(四)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负责拟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非税

收入政策，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非税收入。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拟订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六)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市分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承担政府采购政策制度的制定、执行和监督管理。

(七)承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负责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组织开展地方债券申报、资金分配等工作。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承担国外贷款管理有关工作。

(八)贯彻落实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组织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支持产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管理财政投资评审。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指导企业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十)拟订促进地方金融业发展和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

(十一)拟订支持行政政法、教科文等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拟订行政事业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监督执行行政事业单

位财务会计制度。

(十二) 参与拟订有关社会保障政策。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拟订和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 承担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三) 拟订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村综合改革政策并负责相关资金管理。拟订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制度, 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指导全市乡镇财政建设工作。

(十四)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有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 参与国有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使用政策的研究和制度改革; 参与拟订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发展规划和政策。参与住房保障政策研究, 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

(十五) 依法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 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 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六) 承担财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 反映财政收支中的重大问题, 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依法处理财政管理违纪违规行为。

(十七) 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会计人才培养。参与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论证。负责财政信息化管理和财政信息宣传工作。

(十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 职能转变

1. 强化财政经济形势分析, 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

储备工作机制，提升财政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

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支出结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辖市、区财政关系。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落实国家深化税收制度改革部署，建立规范、稳定、可持续的地方税体系。

3.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督促辖市、区有效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预算处、国库处、政府采购管理处、综合处(非税收入管理处)、税政法规处、经济建设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工贸发展处、金融处、行政政法处、教科文处、社会保障处、农业农村处、债务管理处（市利用国外贷款工作办公室）、绩效管理处、资产管理处、会计处、财政监督处、信息处、政策研究室、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常州市财政局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实施

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推动财政领域一系列改革落地见效，全力扩大有效需求，驱动产业变革，畅通良性循环，稳定发展大局，为“十四五”规划目标完成、“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坚定信心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大财政”理念抓好收支，保障“十四五”顺利收官

系统抓好资金增收、资本增值、资产盘活、资源提效工作，积极挖掘潜力，提升保障能力，优化配置效率，护航发展大局。建立健全收入责任共担机制，聚焦做大财政“蛋糕”，落实任务清单，加强动态监控，形成全市“一盘棋”的良好局面，促进收入可持续增长。把握政策取向，促进产业、就业、金融等政策统筹发力，提振市场信心，培植巩固税源，推进非税征管改革，夯实增收基础。统筹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持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高质高效组织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推动国有资产盘活增效。落实加大财政支出强度要求，加强重点领域、重要工作保障力度，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

（二）聚焦经济稳定增长，坚持扩内需强产业多轮驱动

聚焦扩内需、稳增长、促发展，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前谋划，动态跟踪，主动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多维度统筹资金，持续支持“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加力支持巩固新能源产业优势，靶向支持合成生物、生物医药等政策落实，激活科技创新动能，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

业，提升高质量发展新空间、新动能。探索推进产业政策体系重塑，更多通过财政贴息、担保、基金等多元方式，集聚优质资源，推动 1028 产业体系建设。着重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更大力度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坚持供需两侧协同发力，促进全方位扩大需求。保障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通过降本减负综合政策、就业创业专项补贴、社会保障合理提升等一揽子措施，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有效拉动就业，优化产品供给，多渠道改善居民收入，提升消费意愿、消费能力。

（三）有力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共同富裕稳步向前

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加强普惠型、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研究推进更多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公共服务方式、服务手段和运行机制创新。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提升养老服务供给保障能力，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持续提高居民收入水平。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促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聚焦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共卫生体系现代化水平。积极统筹各级财政资金、联动社会资本，推动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城中村改造更新等，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持续支持实施美丽乡村“十百千”工程，推动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收入。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支持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攻坚。

（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系统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积极构建政府资源大统筹、大整合、大提升格局，促进财政政策与其他政策协调配合、系统发力，推动关键改革举措落地见效。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在加强项目管理、健全支出标准、提升预算管理、加强资金统筹等方面综合发力。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推动预算支出项目常态化储备、动态管理。坚持绩效优先、突出重点，持续清理规范专项资金，完善调整退出机制。探索在更大范围开展公共服务领域项目成本绩效管理，提升财政投入精准性和科学性。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挂钩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实现惠企利民财政资金“直达快享”机制在市级、辖市区、乡镇三级常态化、一体化应用，构建具有常州特色的“直达快享”示范样板。

（五）全力防范化解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聚焦稳定社会大局，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加强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管控。优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投向，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提升重大项目资金保障水平，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强中长期财政经济形势研判、政策研究储备，提升财政工作的前瞻性、科学性。构建财政运行动态监测分析体系，建立健全财政运行安全保障机制，护航地方高质量发展。坚持把“三保”摆在优先位置，压紧压实各级责任，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聚

焦重点领域实施专项检查，强化监督结果运用，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37.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85.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8.8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82.4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37.41	本年支出合计	6,337.4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337.41	支出总计	6,337.4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337.41	6,337.41	6,337.41														
030001	常州市财政局	6,337.41	6,337.41	6,337.41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6,337.41	4,513.39	1,824.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85.81	3,261.79	1,824.02			
20106	财政事务	5,085.81	3,261.79	1,824.02			
2010601	行政运行	3,261.79	3,261.79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9.67		1,619.67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4.35		204.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2	2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2	20.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2	2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0	48.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0	48.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80	48.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2.48	1,182.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2.48	1,182.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68	305.68				
2210202	提租补贴	587.66	587.66				
2210203	购房补贴	289.14	289.1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337.41	一、本年支出	6,337.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37.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85.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8.8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182.4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337.41	支出总计	6,337.4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37.41	4,513.39	4,217.65	295.74	1,824.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85.81	3,261.79	2,966.05	295.74	1,824.02
20106	财政事务	5,085.81	3,261.79	2,966.05	295.74	1,824.02
2010601	行政运行	3,261.79	3,261.79	2,966.05	295.74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9.67				1,619.67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4.35				204.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2	20.32	2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2	20.32	20.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2	20.32	2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0	48.80	48.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0	48.80	48.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80	48.80	48.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2.48	1,182.48	1,182.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2.48	1,182.48	1,182.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68	305.68	305.68		
2210202	提租补贴	587.66	587.66	587.66		
2210203	购房补贴	289.14	289.14	289.1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13.39	4,217.65	295.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1.10	3,981.10	
30101	基本工资	551.76	551.76	
30102	津贴补贴	1,479.68	1,479.68	
30103	奖金	979.64	979.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9.02	339.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9.51	169.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88	85.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80	48.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	1.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68	305.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8	19.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74		295.74
30201	办公费	54.05		54.05
30211	差旅费	109.25		109.25
30216	培训费	8.05		8.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5		8.05
30228	工会经费	20.70		20.70
30229	福利费	2.76		2.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88		92.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55	236.55	
30301	离休费	19.23	19.23	
30302	退休费	215.68	215.68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	1.54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37.41	4,513.39	4,217.65	295.74	1,824.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85.81	3,261.79	2,966.05	295.74	1,824.02
20106	财政事务	5,085.81	3,261.79	2,966.05	295.74	1,824.02
2010601	行政运行	3,261.79	3,261.79	2,966.05	295.74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9.67				1,619.67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4.35				204.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2	20.32	2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2	20.32	20.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2	20.32	2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0	48.80	48.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0	48.80	48.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80	48.80	48.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2.48	1,182.48	1,182.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2.48	1,182.48	1,182.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68	305.68	305.68		
2210202	提租补贴	587.66	587.66	587.66		
2210203	购房补贴	289.14	289.14	289.1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13.39	4,217.65	295.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1.10	3,981.10	
30101	基本工资	551.76	551.76	
30102	津贴补贴	1,479.68	1,479.68	
30103	奖金	979.64	979.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9.02	339.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9.51	169.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88	85.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80	48.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	1.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68	305.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8	19.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74		295.74
30201	办公费	54.05		54.05
30211	差旅费	109.25		109.25
30216	培训费	8.05		8.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5		8.05
30228	工会经费	20.70		20.70
30229	福利费	2.76		2.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88		92.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55	236.55	
30301	离休费	19.23	19.23	
30302	退休费	215.68	215.68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	1.54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5	21.00	0.00	0.00	0.00	8.05	23.00	78.0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95.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74
30201	办公费	54.05
30211	差旅费	109.25
30216	培训费	8.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5
30228	工会经费	20.70
30229	福利费	2.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8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00.75				200.75
货物					50.75				50.75
常州市财政局					50.75				50.75
	2025 年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费	服务器	集中采购	50.00				50.00
	2025 年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费	其他打印机	集中采购	0.75				0.75
服务					150.00				150.00
常州市财政局					150.00				150.00
	2025-2027 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	150.00				15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财政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337.4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8.58 万元，减少 0.6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337.4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337.4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37.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58 万元，减少 0.6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调整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6,337.4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337.41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5,085.81 万元，主要用于

局机关开展财政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9.26 万元，减少 0.3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调整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0.3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15 万元，增长 0.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8.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28 万元，减少 0.5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82.4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19.19 万元，减少 1.6%。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财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6,337.4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337.4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37.4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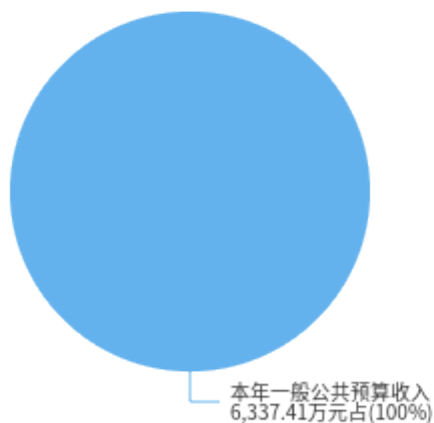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财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6,337.4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513.39 万元，占 7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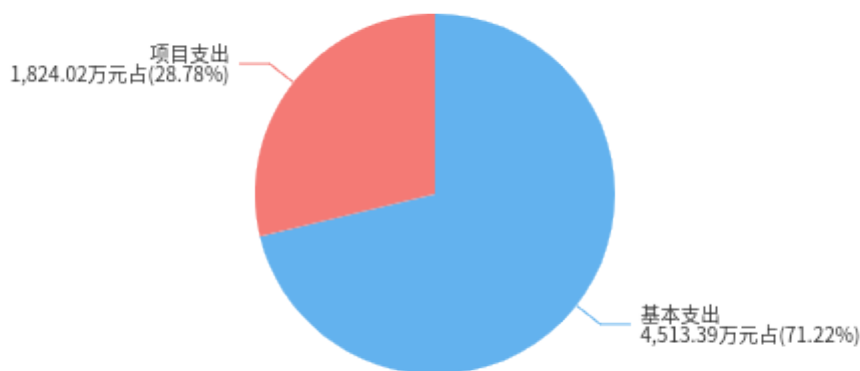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824.02 万元，占 28.7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财政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337.4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8.58 万元，减少 0.6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调整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财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337.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8.58 万元，减少 0.6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调整减少。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261.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72 万元，增长 0.9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2. 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619.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83 万元，减少 1.5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调整减少。

3.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支出 204.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15 万元，减少 10.5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调整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0.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5 万元，增长 0.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政策性支出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4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8 万元，减少 0.5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05.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38 万元，减少 3.59%。主要原因是科目调剂，住房公积金调整到购房补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87.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68 万元，减少 2.44%。主要原因是科目调剂，提租补贴调整到购房补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89.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7 万元，增长 2.43%。主要原因是科目调剂，住房

公积金、提租补贴调整到购房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财政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513.3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17.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95.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财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337.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58 万元，减少 0.6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调整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财政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513.3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17.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95.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财政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9.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8 万元，变动原因 2025 年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2.2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8.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7.7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8.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常州市财政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财政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78.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厉行节约，压减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财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财政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95.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46 万元，减少 3.4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00.7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0.7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5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6,337.41 万元；本单位共 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824.0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